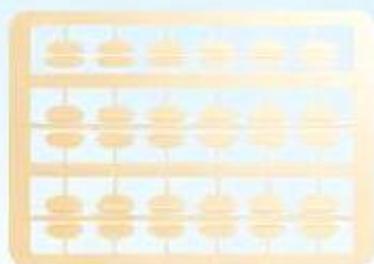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2001

单位名称：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高办发[2019]21号文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县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县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

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 受县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3.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9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4.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29.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130.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4130.2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4130.25</b>	<b>总计</b>	<b>62</b>	<b>4130.25</b>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0.2 5	4130.2 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46.46	246.4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56	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56	37.56					
20808	抚恤	3.95	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	3.95					
20810	社会福利	204.95	204.95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204.95	204.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96.15	2396.15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427.89	427.89					
2100101	行政运行	417.89	417.89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392.95	392.95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324.24	324.24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68.71	68.71					
21004	公共卫生	839.05	839.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53	24.5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4.42	624.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15	86.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95	103.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5.80	715.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5.80	7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5	43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5	434.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34.25	43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	2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	2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	24.31					
229	其他支出	1029.08	1029.0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08	1029.08					
2290402	其他地方	1029.08	1029.08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0.25	500.16	3630.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46.46	41.51	204.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7.56	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56	37.56				
20808	抚恤	3.95	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	3.95				
20810	社会福利	204.95		204.95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204.95		204.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96.15	434.33	1961.82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427.89	417.89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7.89	417.89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392.95		392.95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324.24		324.24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68.71		68.71			
21004	公共卫生	839.05		839.05			
2100402	卫生监督	24.53		24.53			

	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4.42		624.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15		86.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95		103.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5.80		715.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5.80		7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5		43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5		434.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34.25		43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	2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	2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	24.31				
229	其他支出	1029.08		1029.0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08		1029.0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1029.08		1029.08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3.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46	24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6.15	239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4.25		434.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1	2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29.08		1029.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130.2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130.25	2666.92	146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130.25	<b>总计</b>	64	4130.25	2666.92	1463.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66.92	500.16	216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6	41.51	20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6	3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	37.56	
20808	抚恤	3.95	3.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	3.95	
20810	社会福利	204.95		204.9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4.95		20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6.15	434.33	1961.8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7.89	417.89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17.89	417.8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2.95		392.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4.24		324.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71		68.71

21004	公共卫生	839.05		839.0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53		24.5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24.42		624.4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15		86.1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3.95		103.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5.80		715.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15.80		7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02		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1	2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1	2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	2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82	30201	办公费	6.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6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	30208	取暖费	8.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4.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3.44	公用经费合计					6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3.33	1463.33		1463.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4.25	434.25		43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25	434.25		434.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34.25	434.25		434.25	
229	其他支出		1029.08	1029.08		1029.0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08	1029.08		1029.0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9.08	1029.08		1029.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b>1</b>	<b>2</b>	<b>3</b>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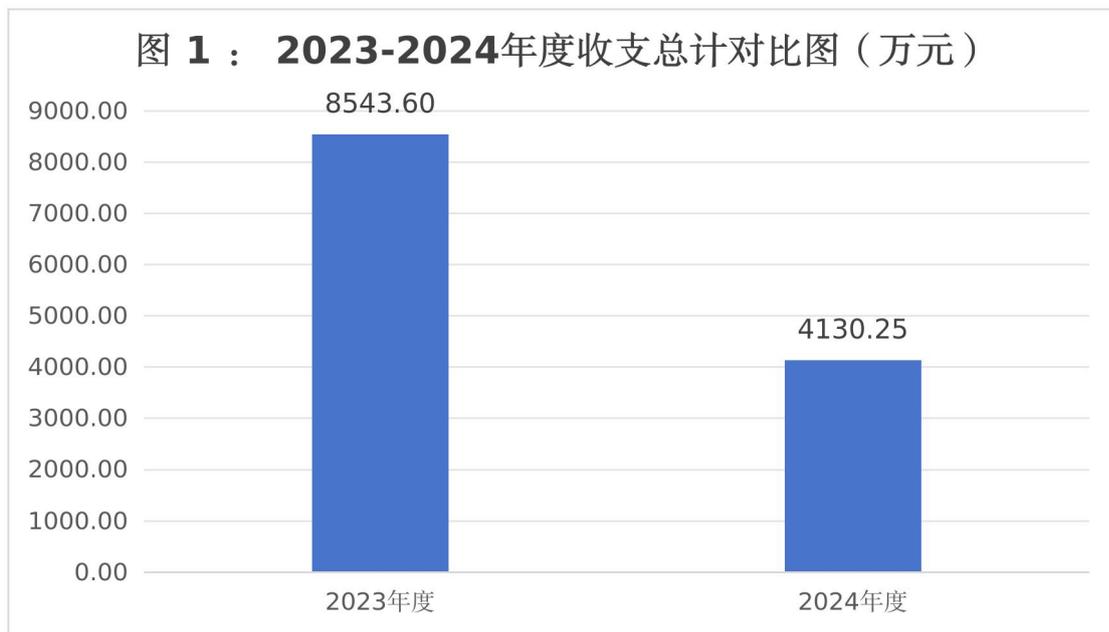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6		6.58		6.58	0.28	6.58		6.58		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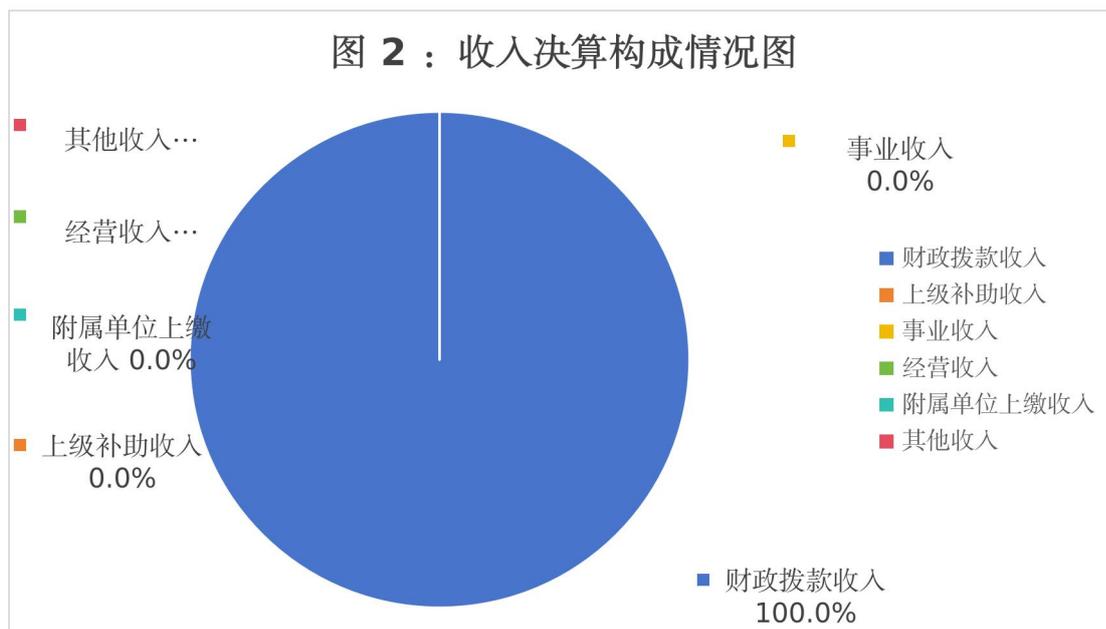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30.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413.35 万元，下降 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基本药物、公立医院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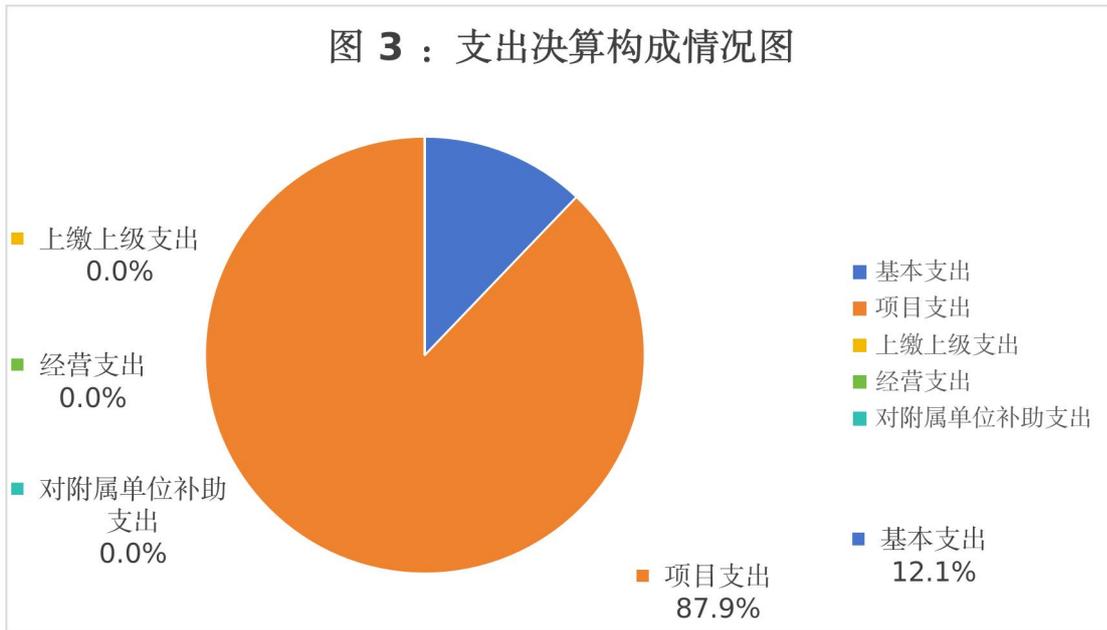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3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0.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3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16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3630.09 万元，占 8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130.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413.35 万元，降低 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基本药物、公立医院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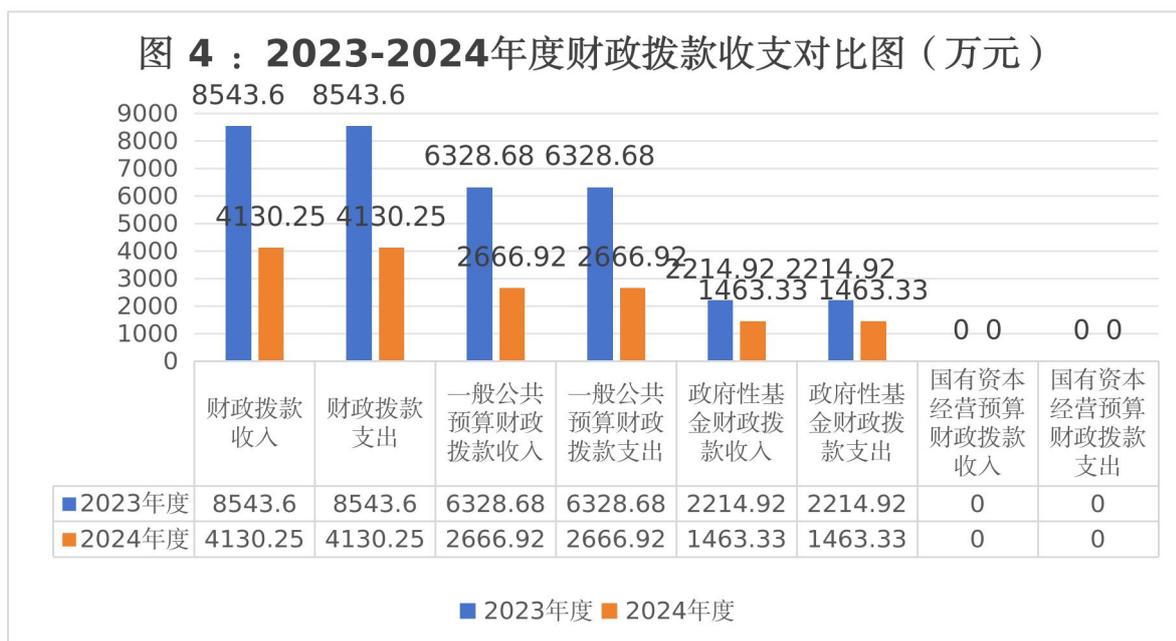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3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3.35 万元，降低 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基本药物、公立医院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413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3.35 万元，降低 5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6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1.76 万元，降低 5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基本药物、公立医院改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2666.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1.76 万元，降低 5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3.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59 万元，降低 3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高阳县医院康复综合楼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463.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59 万元，降低 3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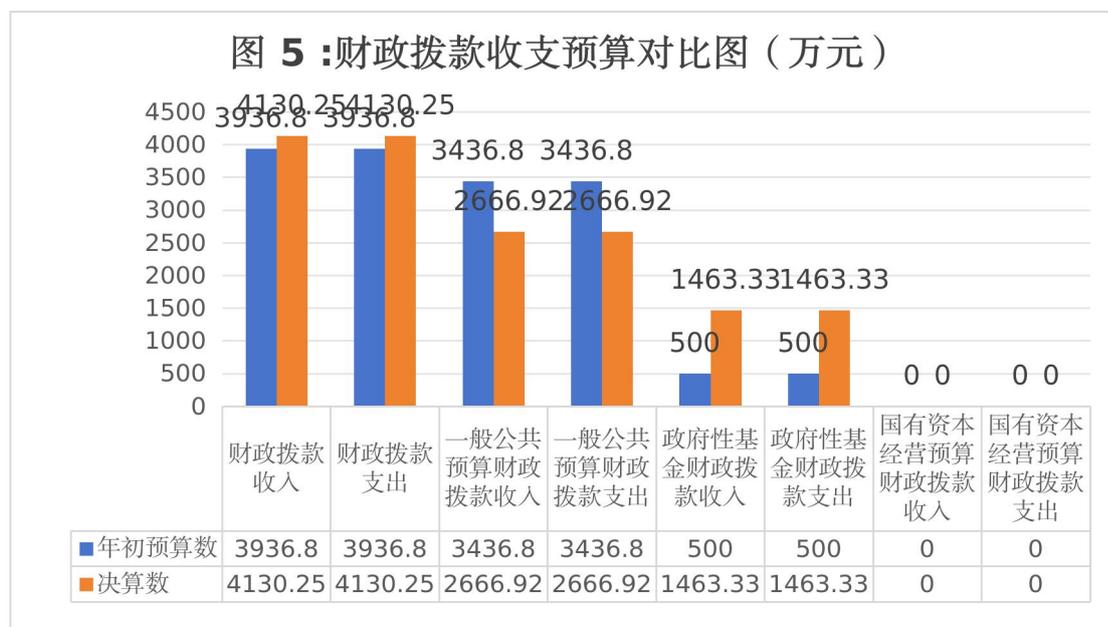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3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中医院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县医院康复楼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413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9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减少基本药物、公立医院改革等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7%，比年初预算增加 96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中医院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县医院康复楼建设等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7%，比年初预算增加 96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0.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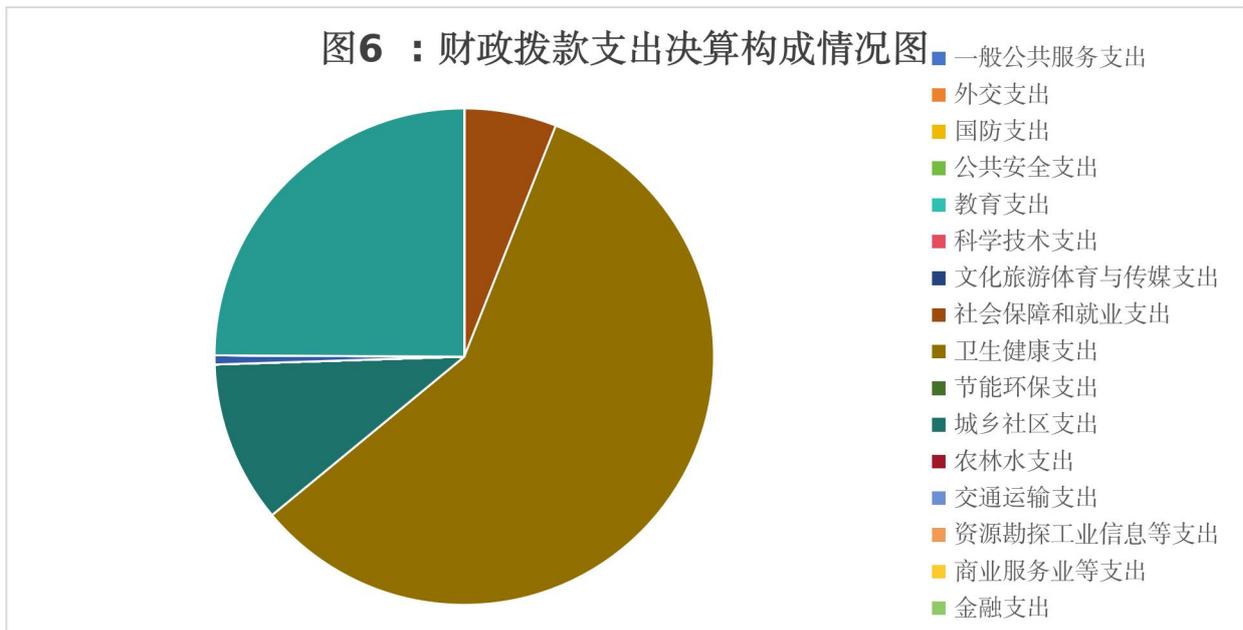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46 万元，占 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6.1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34.25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解决卫健局土地手续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029.08 万元，占 24.9%，主要用于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高阳县医院康复楼建设项目资金等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6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35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58 万元，支出决算 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上

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照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5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按照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增公务员。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 2024 年因编制原因减少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30.0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2166.76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463.3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紧紧围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攻坚克难，精准对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需求，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大力发展中医事业，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履约，健全完善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机制,以促进健康为目标，推动公共卫生工作实现新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本年度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99 万元，执行数为 53.99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 $\geq$ 90%；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4.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 $\geq$ 90%。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1.确保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金 9 月 30 日发放到位,保障他们的基本养老和生活水平。

2.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  
位: 生健康局

金额单  
位: 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53.988		到位数	53.988	执行数	53.988	10 0%
	其中: 财政资金	53.988		其中: 财政资金	53.988	其中: 财政资金	53.9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1.确保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9 月 30 日发放到位,保障他们的基本养老和生活水平。 2.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 49 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 49 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				10 0%
四、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单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标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 述)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 标	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 数占应享受人	10	≥	90.0 0	%	90	完 成	10
		质量指 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 准	10	=	100. 00	%	100	完 成	10
		时效指 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100. 00	%	100	完 成	10
		成本指 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 助资金发放标	10	=	7560 .00	元/年	7560	完 成	10
		成本指 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 助	10	=	9720 .00	元/年	9720	完 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30	≥	90.0 0	%	90	完 成	30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 00	%	100	完 成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 行率		10	=	100. 00	%	100	完 成	10
	自评总分									10 0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  
人:

刘潇

联系电 660133  
话: 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33号-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6.85万元，执行数为116.85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奖励扶助比例 $\geq 90\%$ ；2.

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4.成本指标，奖励扶助金标准为 960 元。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  $\geq 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1.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2.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3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85	到位数	116.85	执行数	116.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6.85	其中：财政资金	116.85	其中：财政资金	116.8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成情况								完成		
	1.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2.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100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比例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奖励扶助金标准	10	=	960.00	元	9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刘潇**

联 系 电 话：  
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062823X000012000012]冀财社[2022]195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3062823X000012000012]冀财社[2022]195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77万元，执行数为38.77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疫苗接种率 $\geq 90\%$ ；2.质量指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 $\geq 90\%$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 $\geq 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geq 8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有效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 金额单  
位： 健康局 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3062823X000012000012]冀财社[2022]195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77	到位数	38.77	执行数	38.77	10

	其中：财政资金	38.77	其中：财政资金	38.77	其中：财政资金	38.77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15	≥	80.0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	90.0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	≥	80.0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  
 人： 话： 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奖励人次 100%；2.一次性奖励落实率 $\geq$ 90%；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 $\geq$ 90%；4.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 $\geq$ 90%。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健 金额单  
位： 康局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	24	其中：	24	

			金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2024年1月至12月开展工作，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奖励人次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	10	=	3000.00		3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奖励落实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	10	=	100.00	%	100	完	10	

	(10)		意度						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 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 施										

填报人： 刘潇

联 6601331  
系  
电  
话：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8.71万元，执行数为68.71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geq 35.7\%$ ；2.质量指标，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 28\%$ ；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为15%。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leq 3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药房标准化建设，规范诊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707539	到位数	68.707539	执行	68.707539	100%

						数				
	其中：财政资金	68.707539	其中：财政资金	68.707539		其中：财政资金	68.7075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药房标准化建设，规范诊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10	≥	35.70	%	35.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5	<	28.00	%	2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15.00	%	15	完成	10	

	<b>效益指标 (30)</b>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30	≤	30.00	%	30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 (10)</b>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 (10)</b>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 系 电 话：  
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执行数为15.66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疫苗接种率 $\geq 90\%$ ；2.质量指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 $\geq 90\%$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 $\geq 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geq 8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有效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  
位： 健康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112号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6	到位数	15.66	执行数	15.66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其中：财政资金	15.66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效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10	≥	9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15	≥	80.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	90.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	≥	90.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	≥	80.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0.92 万元，执行数为 590.92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

标：1.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覆盖人数 314318 人%；2.质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5\%$ ；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为 85 元。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2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  
位： 健康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590.92	到位数	590.92	执行数	590.92	100 %
	其中：财政资金	590.92	其中：财政资金	590.92	其中：财政资金	590.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在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工作，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基本 公共 卫生 服务 覆盖 人数	10	=	314318 .00	人	3143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居民 电子 健康 档案 建档 率	15	≥	85.00	%	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 支出 及时 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 标准	10	=	85.00	元	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 居民 公共 卫生 差距	30	<	20.0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受益 人群 满意 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高阳县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阳县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4.95 万元，执行数为 204.95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100%；2.质量指标，养老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率 100%；4.成本指标，人均发放水平 $\geq$ 20 元每月。二是完成效益指标，补贴制度普及率 100%。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切实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  
位： 健康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946	到位数	204.946	执行数	204.9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946	其中：财政资金	204.946	其中：财政资金	204.9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解决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养老补助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单	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养老补贴及时发放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10	≥	20.00	月, 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制度普及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41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无创产前基因筛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1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无创产前基因筛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免费耳聋基

因筛查率 100%；2.质量指标，耳聋基因筛查报告准确率 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为 138 元每月。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出生缺陷发生率 < 5%。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无创产前基因筛查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		到位数	66	执行数	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		其中：财政资金	66	其中：财政资金	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妇幼保健院、县医院在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开展工作，为辖区内孕妇免费提供产前基因筛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标完成情 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免费耳 聋基因 筛查率	10	≥	100.0 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耳聋基 因筛查 报告准 确率	15	=	100.0 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 出及时 率	15	=	100.0 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 准	10	=	138.0 0	元	13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 标	出生缺 陷发生 率	30	<	5.00	%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 群满意 度	10	=	100.0 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 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 6601331

电话：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指标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公共重点区域覆盖率 $\geq$ 90%；2.质量指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geq$ 3%；3.时效指标，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效

益指标，病媒生物孳生地卫生环境达标率 100%。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1.有效控制病媒生物繁殖，减少病媒生物数量。2.有效遏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渠道。未发现问题。

##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高阳县卫生健  
位： 康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有效控制病媒生物繁殖，减少病媒生物数量。2 有效遏制病媒生物传播疾病渠道。				按照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标准要求，对我县城区内集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广场、公园、城区主干道、沿街绿化带、绿植、垃圾池、垃圾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重点区域进行灭鼠、灭蟑、灭蚊、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工作。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单	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公共重点区域覆盖率	10	$\geq$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15	$\geq$	3.00	C级	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leq$	100.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病媒生物孳生地卫生环境达标率	30	=	100.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单位评价项目无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